

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廢止理由

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(八二)院台大一字第一四一八八號令訂定發布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，係依據修正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，原係規範大法官為審理政黨違憲案件應遵循之程序規定。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全文修正公布，更名為憲法訴訟法，大法官為行使解釋權所行之憲法審查全面司法化、裁判化及法庭化；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、機關爭議、總統副總統彈劾、政黨違憲解散及地方自治保障等各類型憲法訴訟案件。因應制度變革及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類型擴增，大法官行使憲法賦予之解釋權，其實務運作相關之程序規範，應尊重大法官行使規則制定權重新建構，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爰授權由司法院另訂全新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，以資遵循。鑑於本規則已不敷使用，並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，應予廢止。